

依申请公开
加 急

佛山市财政局文件

佛财社〔2020〕28号

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-2020 年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南粤扶残 助学工程）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8〕275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9〕253 号）和《广东省残联关于发放 2019 年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

助学金的通知》(粤残联函〔2020〕35号)精神,现下达各区2019-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详见附件1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资金指标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1199项“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”科目。请尽快将补助资金核拨到位,确保专款专用,年终列报决算。

二、此资金用于对参加2019年普通高考,被普通高校录取并入学的残疾大学生给予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助学金一次性补助。按照省残联、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“南粤扶残助学工程”实施办法(暂行)》的资助标准予以发放,并按国家、省有关规定做好资金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,对照市的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2)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: 1.2019-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(南粤扶残助学工程)分配表

2.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19-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（南粤扶残助学工程）分配表

地区	学历	发放标准 (元/人)	人数 (人)	分配金额 (万元)	合计金额 (万元)	资金 文号	资金 编码
全市	合计		38	45	45		
禅城区	本科	15,000	3	4.5	7.5	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 金的通知（粤财社（2019）253 号）	890-2020-XMZC-0568-01-0008
	大专	10,000	3	3			
南海区	本科	15,000	4	6	15		
	大专	10,000	9	9			
顺德区	本科	15,000	7	10.5	16.5	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残疾人事业 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（粤财 社（2018）275号）	179-2019-XMZC-0141-01-0005
	大专	10,000	6	6			
高明区	大专	10,000	2	2	2	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 金的通知（粤财社（2019）253 号）	890-2020-XMZC-0568-01-0008
三水区	大专	10,000	4	4	4		

备注:

- 1、粤财社（2018）275号下达64.5万元，指标已下达给市残联，2019年已分配各区48万元，本次分配顺德区16.5万元。
2、粤财社（2019）253号下达41.5万元，指标已下达给市残联，本次分配28.5万元，其中：禅城区7.5万元，南海区15万元，高明区4万元，三水区2万元。

附件 2

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)

专项名称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佛山市残疾人联合会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提前下达金额	45 万元		
	其中：中央下拨			
	省下拨资金：	45 万元		
年度目标	为我市残疾大学生升学提供学费资助，鼓励残疾大学生克服经济困难，继续求学。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得到资助的残疾大学生人数	38 名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0 年 5 月前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残疾大学生得到一次性助学金，求学费用得到一定的帮助，有效缓解残疾大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。	≥7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残疾大学生或家属对助学金发放服务的满意度	≥80%

抄送：市残联。

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3 月 19 日印发